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2024年嵩县中原药谷智慧丹参产业链（5G）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嵩政采竞磋-2024-175

包号：嵩县政采磋商新(2024)0099号-1

甲方：嵩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

嵩县农业农村局（甲方）2024年嵩县中原药谷智慧丹参产业链（5G）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了政府采购，根据成交公告结果，确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2024年嵩县中原药谷智慧丹参产业链（5G）项目相关采购服务内容，主要为“建设中原药谷数字底座1套、基地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1套、GAP全程溯源管理一体化平台1套、数字化社会服务应用1套、GAP标准1套、土壤监测设备2套、气象监测站2个、病虫害监测设备1套、追溯标签1万枚、溯源监控设备5套、杀虫灯10台等各类软硬件设施，并提供相关运营服务”，具体包含招投标采购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。

2. 完成交付期限：30日历天。

3. 质保期：24个月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）。

4. 中标总金额：1265000.00元（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）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，乙方人员、设备进入服务现场后，甲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30%作为预付款；完工交付并验收合格后，付至中标总金额的80%；以实结算，审计结束付至审计金额的100%。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由乙方无条件免费维修整改到位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，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，并对乙方相关服务进行监督，若乙方服务未按要求进行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完善直至达到采购要求。

2. 甲方按照与乙方约定的采购内容和金额，待每阶段具备支付条件时，应积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。

2.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督。

3.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采购内容及要求及时开展工作，并按约定如期完成交付。

4.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（如暴雨、冰雹、连续阴雨等）或其他不可抗因素等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，乙方可以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，合理调整交付时间。

5.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规定。

6. 乙方应做好交付使用后的驻场服务工作，促进项目效益发挥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、解除、提前终止本合同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的签定、生效、履行和解释、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. 因本合同的签定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；如争议发生后协商不成，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三份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嵩县农业农村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

(签字或盖章)：

李朝利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

(签字或盖章)：

李朝利

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